

商务部关于同意本溪钢铁集团美洲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7487.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本溪钢铁集团美洲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合批〔2007〕264号）辽宁省外经贸厅：《关于本溪钢铁集团美洲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请示》（辽外经贸境〔2007〕92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同意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对其在美国芝加哥市独资设立的“本溪钢铁集团美洲有限公司”以现汇增资10万美元。增资后，该境外企业的总投资从20万美元增至30万美元。其他事项不变。二、接此批文后，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换领《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三、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四、请要求境外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持批准证书（复印件）向我驻芝加哥总领馆经商室重新登记，并接受我使领馆的领导。境外企业要对安全、质量、知识产权、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